

[illegible][illegible][illegible]

一、體裁：凡文學作品，按其體裁，可分詩、詞、歌、賦、散曲、小說、戲曲、散文、雜著等類。二、風格：文學作品，按其風格，可分豪放、婉約、沉鬱、明快、悲涼、熱烈等類。三、語言：文學作品，按其語言，可分古雅、通俗、華麗、樸素、含蓄、直白等類。四、內容：文學作品，按其內容，可分愛情、戰爭、政治、社會、自然、哲理等類。五、形式：文學作品，按其形式，可分長篇、短篇、中篇、小篇、單篇、合集等類。六、時代：文學作品，按其時代，可分古代、近代、現代、當代等類。七、地域：文學作品，按其地域，可分中國、外國、東亞、西歐、北美、南美等類。八、流派：文學作品，按其流派，可分古典、浪漫、現實、自然、象徵、超現實等類。九、作者：文學作品，按其作者，可分中國、外國、東亞、西歐、北美、南美等類。十、讀者：文學作品，按其讀者，可分兒童、少年、青年、中年、老年等類。

湘音雜誌

冊四年六月復天水沈純書

[illegible]